

# 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师大音（2021）17号

---

## 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福建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3〕3号）和《福建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实施暂行办法》（闽师研〔2019〕23号）、《福建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宝琛创新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以及《福建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正式学籍、按时注册的学制年限内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研究生（第三条所列对象除外）。

**第三条** 以下研究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选：

(一)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二) 参评学年未按时注册和缴纳学费的研究生；  
(三) 参评学年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进度的研究生；  
(四) 因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学校纪律处分仍在处分期或当学年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的研究生。

(五) 本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不再参评学业奖学金。

####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  
(三)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参评学年无重修课程；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参评学年成果突出；  
(五) 积极参加专家讲座、专业技能比赛、志愿服务等活动，并认真完成规定的相关任务。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 **第三章 奖励等级、标准与比例**

####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15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博士生总数的 10%；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博士生总数的 10%；三等奖学金 6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博士生总数的 20%。

####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 10%；二

等奖学金 6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 10%；三等奖学金 3000 元/生·年，占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 20%。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办法

##### 第八条 评定主要依据：

基本原则：结合培养方案规定，将学业奖学金评选与研究生人才培养环节相结合，重点考察课程学习成绩、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科研创新、日常表现和社会服务等。学习成绩，以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为主要依据；中期考核，考察申请者的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研究进展和阶段科研成果等；科研创新，考察研究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发明专利、科研成果获奖和竞赛获奖等。日常表现，可由研究生本人自评、同学互评、导师评价、研究生辅导员评价等四个方面综合评定；社会服务，可从科技竞赛、社会调研、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考评。

##### 一、具体参评年级评选条件量化基本要求如下：

（一）二年级研究生：申请一等奖学金者一般要求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30%；申请二等奖学金者一般要求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50%（或前 2 名）；申请三等奖学金者一般要求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70%。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者，上述课程学习综合成绩排名要求可适当放宽。

课程学习综合成绩排名计算办法按照参评学年学业成绩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进入上述要求的研究生，具有参评学业奖学金

的资格。参评学年学业成绩平均分=参评学年各科成绩总分/参评学年科目数。

(二) 三年级研究生：申请一等奖学金者一般要求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申请二等奖学金者一般要求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成绩为良好以上。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未按期通过者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考虑符合基本评选要求的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内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实践服务、文体活动等实际情况。以学业成绩平均分为基础，并根据思想政治表现、科研及专业竞赛表现、文体活动表现三类得分情况相应调整获奖等次。总得分=思想政治表现分×30%+科研及专业实践分×50%+文体活动表现分×20%。如出现分数相同者，依次按照科研及专业实践分、思想政治表现分、文体活动表现分得分排序比较，进行评定。

### (一) 思想政治表现

1. 以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为参评资格准入条件。

2. 参评学年，担任满一学年，并能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的研究生干部，在评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时予以量化加分。担任学生干部取当学年所担任的最高职务，不累加。社会工作加分标准如下：

担任职务	折算得分
校院研究生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年级主席	9分
校院研究生主席团其他成员、党支部书记	7分

校院两委部长、班长、团支书	6分
校院两委副部长、年级部长	4分
校院两委干事、年级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党支部其他成员、班委其他成员	2分

3. 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志愿者等荣誉，按国家、省、校、院级别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该项取最高荣誉加分。获先进集体、党团支部立项等荣誉，按国家、省、校、院级别，成员每人分别加2分、1.5分、1分、0.5分。优秀奖、鼓励奖等不计分。

4.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的，服务时长每满20小时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

5. 凡事迹突出，研究生在读期间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等，酌情加1-10分。

6. 扣分：缺席课程学习、党团活动、学术讲座、集中会议、集体活动等，每2学时扣1分计入。

## (二) 科研及专业竞赛表现

所有科研或专业实践成果必须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科研或专业实践成果刊播或证书签章日期必须在学年期限内取得（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录用通知单等不计分。同一科研或专业实践成果符合不同加分情况的，只取最高一项加分，不得累加。全无科研成果分、专业实践成果分的研究生，原则上不推荐为一等奖学金。

### 1. 科研成果

计分标准如下：

(1) 校定 A 类学术期刊：32 分/篇；校定 B 类学术期刊：16 分/篇；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12 分/篇；北京大学核心期刊：10 分/篇；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本科大学学报：5 分/篇；普通 CN 学术刊物：2 分/篇。合作完成折算标准（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两位合作者按 6：4；三位合作者按 5：3：2，若研究生在南京大学 CSSCI（不含扩展版）及以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指导教师署名第一作者、研究生署名第二作者的，可按独撰计分。

(2) 独立主持课题：校级 3 分/项，省级 6 分/项，国家级 15 分/项；

(3) 在专辑（刊）、增（特）刊、准印证、旬刊、半月刊等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福建师范大学 AB 类学术期刊目录（2016 年版）》、南京大学 CSSCI、北京大学核心收录的期刊除外）；未正式发表的论文；只有用稿通知的论文；在非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译著等，一律不计分。

## 2. 专业比赛

学生参加专业技能比赛，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获奖者按不同等级不同名次加分。同项目多层次获奖，按最高档次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

(1) 获国家级专业大赛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加 10、8、5、3 分。获省级专业大赛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加 7、5、3、2 分。获市（校）级专业大赛个人

项目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加 4、3、2、1 分。团体项目折半计分。

(2) 在各系（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得团体项目一、二、三等奖，团队人均分别加 2、1、0.5 分；获得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3、2、1 分。

(3) 上述所列获奖等级若与实际获奖名次不一致时，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未计入专业竞赛的以文体活动加分计。

### 3. 基本功训练

根据《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学生专业基本功日常训练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相应时长的基本功训练，每学期基本功日常训练考核均须合格。基本功日常训练考核时长不足，受到学院情况通报，每次扣 1 分。

#### （三）文体活动表现

1. 本学年参加全国、省、校、学院文化体育或素质竞赛，获奖者按获奖名次或等级酌情加，同一项目按最高标准加分，具体要求如下：

国家级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7 分，三等奖计 5 分；省级一等奖计 6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2 分；校级：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8 分；院级：一等奖计 1 分，二等计 0.6 分，三等计 0.4 分。

以上获得优秀奖的按三等奖折半计分，其他等级奖项均视为优秀奖；获得团体奖的，按其获奖级别、等级折半计分。上述所

列获奖等级若与实际获奖名次不一致时，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2. 参与学院组织安排的各项文体活动，经团学事务办公室认定，每次可酌情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第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各类证明材料原件。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含思政）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将名单和《申请审批表》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提交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如发现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失职而导致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如发现研究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业奖学金，学院将撤回其奖学金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同时取消其之后在学期间的各类评优评先及奖助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者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参照《福建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闽师研〔2019〕23号）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从2020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19级（含）之前研究生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1年4月30日

